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、200011 股票简称：S 深物业A 深物业B

编号：2006—28 号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

提名人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晓帆为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，被提名人与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，具体声明如下：

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，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：

一、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；

二、符合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

三、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所要求的独立性：

1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市物

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；

2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%的股东，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；

3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%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，也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；

4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；

5、被提名人不是为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管理咨询、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。

四、包括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在内，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。

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、完整和准确，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，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。

李晓帆先生简历：

李晓帆先生1953年出生，经济学硕士，注册管理咨询师、国际职业培训师。曾任深圳市体改办企业处副处长、宏观调节处处长、市场体制处处长，深圳市政府驻欧洲招商联络处主任，深圳市原外经贸局副局长级巡视员，现任深圳市城市发展研究中心（发改局研究中心）研究员；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；中国生产力学会常务理事、副秘书长。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李晓帆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，
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提名人：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